



本署檔號：SWD/LORCHD/7-8  
電話號碼：2961 8402  
傳真號碼：2153 0071  
電郵地址：[lorchdenq@swd.gov.hk](mailto:lorchdenq@swd.gov.hk)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及主管：

### 保障院友免受虐待／欺凌

本署特函作出提醒，各院舍必須督導所有前線員工向住客提供妥善的照顧服務，尤其當院舍向院友提供個人起居照顧安排時，務必要保障院友的個人私隱及尊嚴，並必須確保院友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在預防及處理懷疑被欺凌或性騷擾事件時，院舍必須遵守「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sup>1</sup>（指引）。


如院舍發現懷疑有院友被虐待，應以保障懷疑被虐院友的即時安全為優先考慮，關注他們的需要，維護他們的福利及權利，並須即時向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通報<sup>2</sup>及盡快向本署提交調查報告。根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 9.6.2(g)段的規定，院舍須在事件發生後三天內向牌照處提交「特別事故報告」。

為了及早辨識虐待個案及為被虐院友提供適切的服務，院舍亦須在當眼處張貼有關舉報／投訴途徑的告示，以便職員、院友、其家人或其他人士知悉舉報懷疑虐待事件的渠道。

為使院舍員工清楚明白其職責及掌握所需的工作知識和技巧，本署再重申，各院舍營辦人及主管必須為員工提供適切的訓練及督導，使所有員工清楚了解殘疾人士在情緒、行為及身體各方面的需要，亦須提醒所有員工在照顧殘疾人士時，必須時刻堅守職業道德及良好工作守則。院舍亦應訂立有效機制，確保所有員工尊重每位院友的權益，保障他們的安全及福祉。就此，本署要求各院舍營辦人及主管應最少每三個月向所有院舍員工定期傳閱此通函。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3 2040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馮淑文女士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關婉玉  代行）

2017年9月15日

<sup>1</sup> 有關指引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下載。

<sup>2</sup> 接受本署津助的院舍須同時通知本署津貼科

副本送： 各津助康復機構主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主任（復康服務）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